

证券代码：870991

证券简称：鑫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 9:3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91	鑫丰种业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文斌；联系电话：0635-7110666；联系地址：山东莘县创业街1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